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高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高房征字〔2020〕10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高淳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目的：加快城市建设，打造优美城市。

二、征收范围：高淳区淳溪街道姜家（加油站）地块东至姜家村，西至腾源机械，南至芜太公路，北至姜家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公示红线为准）。

三、征收部门：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四、征收签约（奖励）期限：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

五、征收政策：《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市政府第318号令）。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七、现场接待地点：北漪路20号。

八、联系电话：57310091。

九、监督举报电话：57310103。

十、被征收人应当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